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组织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学术研讨，参与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提出对策和建议；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

（三）组织开展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参与法学教育改革，培养法学法律人才。主管主办本会法学刊物、网站和新媒体，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

（四）参与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和法治评估等工作。

（五）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参与法治宣传，开展咨询、培训和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治公益活动。

（六）负责全省法学、法治类社团业务主管或枢纽型组织建设，履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职责，规范法学社团的组织和活动。主管全省法学研究行业党建工作。

（七）指导、协调各省辖市、县（市、区）法学会的工作。反映会员和法学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法学会部门预算只有机关本级预算。

省法学会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研究部、会员部、行业党委和政法宣传教育中心等处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1467.6 万元，支出总计 1467.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均增加 656.2 万元，增长 80.87%。主要原因：按照 2022 年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部署，原河南省政法宣传教育中心整体并入河南省法学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收入合计 1467.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14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8.6 万元，占 78.95%；项目支出 309 万元，占 21.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56.2 万元，增长 80.87%，主要原因：按照 2022 年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部署，原河南省政法宣传教育中心整体并入河南省法学会；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8.6 万元，占 78.95%；项目支出 309 万元，占 21.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87.8 万元，占 85.26%；公用经费支出 170.8 万元，占 14.7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会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同，没有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同，没有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同，没有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均与 2022 年相同，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会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法学会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70.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会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会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会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法学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